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 106 甄試試題

類別:企管

科目: 1 企業概論 2 法學緒論(※僅節錄法學緒論試題)

- 1. 下列何者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所稱之「法律」?
 - (A)保險法施行細則

(B)土地徵收條例

(C)山坡地管理辦法

- (D)立法院議事規則
- 2. 營業秘密法修正第十三條之一與十三條之二,經 102 年 1 月 11 日立法 院三讀通過,同年1月30日總統公布施行,下列何者為其生效日期?
 - (A)102年1月11日

- (B)102年1月13日
- (C)102年1月30日
- (D)102年2月1日
- 3.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有關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應以何者定之?
 - (A)行政規則 (B)命令
- (C)法律
- (D)憲法
- 4. 下列何者,不是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
 - (A)行政院長

(B)司法院長

(C)考試院長

- (D)司法院大法官
- 5.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依消 費者保護法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應禁止販賣
 - (B)企業經營者無論其有否過失,皆應負責
 - (C)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 (D)應由製造商品者,負過失責任
- 6. 孫先生向蔡太太租房子,租約十年,並已經過公證。後來蔡太太在第 四年將房子賣給黃小姐,此時租賃契約之效力為何?
 - (A)效力未定
 - (B)無效
 - (C)對於黃小姐不生效力
 - (D)對於黃小姐仍繼續存在

- 7. 下列何者, 適用民法第126條之五年短期消滅時效?
 - (A)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
 - (B)出賣人之價金請求權
 - (C)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 (D)出租人之租金請求權
- 8.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違反該等定型化契約條款者、效力如何?
 - (A)無效

(B)效力未定

(C)修正後有效

- (D)由主管機關決定
- 9.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關於個人資料之保護,以下何者有誤?
 - (A)如國家蒐集了某甲的個人資料,則當某甲本人請求閱覽該資料時, 國家應一律准許
 - (B)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基因檔案,得利用作為學術研究資料
 - (C)如法律有明文規定,得蒐集個人之病歷資料
 - (D)受政府委託之非公務機關,亦得蒐集或利用個人資料
- 10. 下列何者, 須以標的物之交付為契約成立要件, 而為民法上之「要物契約」?
 - (A)買賣契約

(B)使用借貸契約

(C)租賃契約

(D)贈與契約

- 11.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動產,得就該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此權利為下列何者?
 - (A)抵押權

(B)典權

(C)質權

- (D)留置權
- 12. 有關於程序法與實體法的敘述,下列何者有誤?
 - (A)家事事件法是程序法
 - (B)消費者保護法是程序法
 - (C)民法是實體法
 - (D)勞動基準法是實體法

- 13. 甲死亡, 乙、丙、丁三人為甲之繼承人, 試問在三人分割甲之遺產 前,在遺產上形成之法律關係為?
 - (A)區分所有

(B)分別共有

(C)公同共有

- (D)準共有
- 14. 行政機關撤銷違法授益之行政處分後,依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規定給 予受益人合理補償,此乃何種行政法基本原則的表現?
 - (A)比例原則

(B)明確性原則

(C)信賴保護原則

- (D)法律保留原則
- 15. 買賣房屋必須登記才發生所有權移轉的效力,這是何種物權法之原 則?

- (A)一物一權 (B)物權法定 (C)公示 (D)無因性原則
- 16. 甲男與乙女為夫妻, 育有一子丙與一女丁。甲生前預立遺囑, 於遺囑 中規定其遺產全部由丙繼承。甲死亡,遺下新台幣 600 萬元,試問 乙、丁之特留分數額為?
 - (A)乙 100 萬,丁 100 萬
 - (B)乙 150 萬,丁 75 萬
 - (C)乙 200 萬,丁 100 萬
 - (D)乙 300 萬,丁 150 萬
- 17. 下列關於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之敘述,何者有誤?
 - (A)消滅時效因障礙事由的發生,有中斷或不完成之問題;除斥期間不 發生中斷或不完成之問題
 - (B)消滅時效完成後當事人得拋棄時效利益;除斥期間經過後形成權當 然消滅,無期間利為拋棄
 - (C)消滅時效完成後請求權不消滅,當事人得提出抗辯;除斥期間經過 後形成權消滅,法院得依職權作為裁判資料
 - (D)消滅時效自權利成立時起算;除斥期間自權利可行使時起算
- 18. 下列何者屬於刑罰種類?
 - (A)罰金

(B)罰鍰

(C) 沒入

(D)拘留

- 19. 關於交通裁決事件之訴訟,應由哪個機關為第一審審理機關? (A)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 (B)高等法院行政訴訟庭
 - (C)高等行政法院
 - (D)地方行政法院
- 20. 遺囑自何時生效?
 - (A)立遺囑時

(B)遺囑人死亡時

(C)繼承人發現遺囑時

(D)遺囑開視時

- 21. 下列何者,不屬於考試院之權限範圍?
 - (A)公務員之銓敘

(B)公務員之任免

(C)公務員之懲戒

- (D)公務員之考績
- 22. 刑法所明文規定,行為得減輕其刑的犯罪行為人,不包括以下何者?
 - (A)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 (B)下肢無法行走者

(C)滿八十歲者

- (D)瘖啞人士
- 23. 憲法第八條規範了現行犯之逮捕,關於現行犯逮捕的程序問題,以下 何種法律內亦有規定?
 - (A)刑事訴訟法

(B)刑法

(C)社會秩序維護法

- (D)軍事審判法
- 24 行政訴訟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視 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幾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視為撤回訴訟?
 - (A)四個月

(B)三個月

(C)二個月

- (D)一個月
- 25. 散布有損他人名譽之報導,與事實不合者,下列何者仍受憲法言論自 由之保障?
 - (A)只要與事實不合之報導,均不受憲法保障
 - (B)只要是對外發表之言論,均屬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範圍
 - (C)報導者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受言論自由保障
 - (D)若該報導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播出,即受憲法保障

2

試題答案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解答	В	D	C	A	C	D	D	A	A	В
題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解答	C	В	C	C	C	A	#	A	A	В
題號	21.	22.	23.	24.	25.					
解答	С	В	A	A	С	CIA NEST		Company of the	A	
備註 #第 17 題答案更正為 B 或 C 或 D。										



試題解析

題次

解析内容

- 1. (A)(C)(D)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 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 (B)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規定: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 2. (1)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 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 (2)本題營業秘密法第 13-1 條與第 13-2 條規定,其公布日為 102 年 1 月 30 日,依上開規定,應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 102 年 2 月 1 日起發生效力。
- 3.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下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 4. (A)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規定: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
 - (B)(D)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
 - (C)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規定: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 5.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
 - (1)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 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 理期待之安全性。故製造商品者,應負無過失責任。→(D)
 - (2)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 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A)(C)
 - (3)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 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B)

- 6. (1)依民法第 425 條規定: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前項規定,於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五年或未定期限者,不適用之。
 - (2)本題·蔡太太與孫先生之租賃期間為十年·租賃物於孫先生占有中·蔡太太 在第四年將房子賣與黃小姐·因該租賃契約已經公證·故該租賃契約對於黃 小姐仍繼續存在。
- 7. (A)(B)依民法第 127 條規定,下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七、 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八、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 及產物之代價。
 - (C)依民法第 197 條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 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 者亦同。
 - (D)依民法第 126 條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 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故出 租人之租金請求權適用五年短期消滅時效。
- 8.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
 - 9.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 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在此限:
 - (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3)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10. (1)要物契約係指契約之成立除意思表示合致外,尚須為一定標的物之交付方為成立:
 - (B)依民法第 464 條規定: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而約 定他方於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明確規定使用借貸契約須以物交付 予他方,即屬要物契約之明文。
 - (2) 諾成契約係指契約的成立,僅需當事人雙方表意一致,不以標的物之交付為成立要件:
 - (A)依民法第 345 條規定: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 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 (C)依民法第 421 條規定: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 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
 - (D)依民法第 406 條規定: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 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

- 11. (A)依民法第 860 條規定:稱普通抵押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不動產,得就該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
 - (B)依民法第 911 條規定: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在他人之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於他人不回贖時,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之權。
 - (C)依民法第 884 條規定:稱動產質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移轉占 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動產,得就該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
 - (D)依民法第 928 條規定:稱留置權者,謂債權人占有他人之動產,而其債權之 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關係,於債權已屆清償期未受清償時,得留置該動產之 權。
- 12. (A)程序法:規範權利義務關係應如何實現的法律·例如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 法與家事事件法。
 - (B)(C)(D)實體法:規範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歸屬之法律。例如民法、刑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勞動基準法等屬之。
- 13. 依民法第 1151 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故乙、丙、丁三位繼承人未分割被繼承人甲之遺產前,對甲之遺產為公同共有。
- 14. (A)比例原則:包含適當性、必要性與衡量性,係規範國家行政行為於公益與其可能侵害之私人權利間進行衡量,不可違反比例原則。
 - (B)明確性原則:法律內容規定應具體明確。
 - (C)信賴保護原則:指人民對行政機關之行為已產生信賴,而該信賴值得保護者,行政機關即不得變更其行為,致人民遭受不可預見之權利侵害。而依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即是信賴保護原則之體現。
 - (D)法律保留原則:指任何行政行為皆不得違反法律之規範,國家欲限制人民之自由與權利時,應以法律限制之。
- 15. (A) 一物一權原則:係指一獨立之物僅能成立一所有權。
 - (B)物權法定原則:係指物權之種類及內涵,除法律明文規範或習慣上所承認者外,不許由當事人任意創設新型態之物權。
 - (C)物權公示原則:係指物權之變動,以有足使外界可辨認之徵象為必要,此稱 為公示原則。不動產物權是以「登記」、動產物權是以「交付」為公示方 法。本題買賣房屋須登記才發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即屬不動產物權之公示方 法。
 - (D)物權行為無因性:係指物權行為之效力,不因其原因關係等債權行為失其效力,而受任何影響,仍得獨立有效存在。

- 16. (1)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又依民法第 1144 條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下列各款定之: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 (2)依民法第 1223 條規定,繼承人之特留分,依下列各款之規定:一、直系血親 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三、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 二分之一。
 - (3)本題甲之遺囑雖言明遺產均由丙繼承,惟民法上繼承人具有特留分之保障,故依上開之規定,乙、丙、丁應繼分應為三人平分 600 萬遺產,各取得 200 萬。而乙、丁之特留分各為其應繼分之二分之一,故各為 100 萬。
- 17. (B)除斥期間經過後形成權當然消滅,無拋棄時效利益可言。
 - (C)私法上之請求權,於消滅時效完成後請求權不消滅,當事人得為抗辯,採抗 辯權主義。然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 然消滅。故公法上之請求權,是採權利消滅主義。
 - (D)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 起算。除斥期間:自權利成立時起算,例如:暴利行為的撤銷,應自法律行 為時起算。
- 18. (A)刑罰種類分為主刑與從刑。依刑法第 33 條規定,主刑之種類如下: 一、死刑。二、無期徒刑。三、有期徒刑。四、拘役。五、罰金。 (B)(C)(D)罰鍰、沒入與拘留為行政罰。
 - 19. 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2 條規定: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 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 20. 依民法第 1199 條規定: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 2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不 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 (1)考試。
 - (2)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A)
 - (3)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B)(D)
- 22. (1)依刑法第 18 條規定:...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 (2)依刑法第20條規定:瘖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 23. 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規定: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
- 24. 依行政訴訟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除有礙公益之維護者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但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

25. 依釋字第 509 號意旨,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 為真實者不罰,...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 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 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 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